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個或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為每年5%或以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第14A.49條所載年度申報規定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以准許(i)康華醫院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及(ii)仁康醫院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期限超過三年。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實質上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不會及我們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偉雄先生及黃偉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若干措施以使(i)每名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與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彼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此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完全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有能力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疑問或要求。